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8/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4月11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當局因何提交《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並綜述相關的委員會就修訂條例草案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是於1995年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下稱"《藝發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推動香港藝術的發展。根據《藝發局條例》第3條，藝發局由最多27名成員¹組成，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可包括最多10名由10個指定藝術範疇提名推選的成員。該10個指定藝術範疇為文學藝術、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電影藝術、藝術行政、藝術教育、藝術評論，以及戲曲。

在2013年之前進行的提名推選活動

3. 藝發局成立後至修訂條例草案於2013年7月制定成為法

¹ 該27名成員包括(a)主席1名、副主席1名及不超過22名其他成員，各人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3年；(b)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c)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d)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

例前，共進行了7次提名推選藝術範疇代表的活動(下稱"提名推選活動")。在1995年，藝術界參考了政府當局提供的指引，舉行了首次由業界自己進行的提名推選活動。自1997年起，政府當局便協助藝術界進行提名推選活動。據政府當局所述，鑑於提名過程的細節沒有在《藝發局條例》內予以闡明，政府當局就提名推選活動作出了數項行政安排，包括 —

- (a) 由1997年起，容許不屬於任何藝術團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推選活動；及
- (b) 由1999年起，容許選民投票揀選在所有藝術範疇競逐提名的候選人(即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換言之，每名登記選民可在10個藝術範疇各投一票，合共10票。

4. 在2013年1月18日，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藝發局就提名推選活動各項行政安排進行檢討的結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上文第3段所述有關提名推選活動的兩項行政安排未必符合《藝發局條例》的相關規定。《藝發局條例》沒有訂明容許不屬於任何藝術團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做法，但有訂明相關提名須由"團體或團體組合"作出。至於"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該做法不符合《藝發局條例》第3條的規定，而該條文訂明，每一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1人。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上半年就《藝發局條例》提出修訂。

修訂條例草案

5. 政府當局在2013年5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 —

- (a) 《藝發局條例》第3(4)及3(5)條，將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修改為可就《藝發局條例》第3(5)條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或指明兩者)；及
- (b) 《藝發局條例》第3(4)條，以移除現行有關團體或團體組合只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1名代表的限制。

6.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

"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後，修訂條例草案在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法案委員會完成工作後，同意將下述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

- (a) 經推選成員的比例及在《藝發局條例》指明的藝術範疇；
- (b) 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以委任為藝發局成員的資格準則；及
- (c) 未有在《藝發局條例》界定"個人"的定義。

相關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法案委員會委員就提名推選活動提出的主要關注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經推選成員的比例及藝術範疇數目

8. 有委員關注到，經推選成員的比例(即在27個中只佔10個)應否提高，以加強藝發局的代表性。政府當局表示，除了該10個經推選的代表外，藝發局其他成員亦可包括來自藝術和文化界的人士。依政府當局之見，藝發局的成員應有均衡的組合，具備不同範疇的所需專長和知識，以配合藝發局的發展和運作需要。

9. 部分委員認為，該10個指定藝術範疇應予檢討及加入新的範疇，以配合藝壇的新發展。另有意見認為，就兩屆或以上的提名推選活動中均沒有候選人競逐提名的藝術範疇而言，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檢討中考慮應保存還是更改有關藝術範疇。

10. 政府當局表示，《藝發局條例》第3(5)條訂明該10個藝術範疇。若要加入任何新的藝術範疇，便須作出立法修訂。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應在進行2016年提名推選活動前的檢討("下次檢討")中，考慮委員所提出的建議。

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準則

11. 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修訂條例草案放寬有關"個人藝

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準則²。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準則，以容許更多藝術界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參與提名推選活動 ——

- (a) 現正修讀藝術學位課程的學生及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
- (b) 贏得海外榮譽／獎項的人士及擁有認可海外機構授予同等資歷的畢業生；及
- (c) 從事藝術創作／表演的藝術工作者(包括業餘藝術工作者)、但不屬於任何認可類別個人藝術工作者³，亦並非指明藝術團體的成員或僱員⁴。

12. 委員亦關注到，現行的資格準則是否可能引致資深的藝術工作者只因欠缺正式學歷或不能按其他條件符合資格而不能參與提名推選活動，但在從事藝術創作方面經驗有限的藝術學位畢業生卻獲准參與提名推選活動。至於藝術團體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準則，部分委員建議，有關的準則應能涵蓋小型和新進的藝團及屬於非主流藝術範疇的藝團(例如街頭表演者及小型樂隊)。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進行2012年的檢討後，當局已放寬有關"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準則，而相關資格準則必須客觀、清晰及可被核實。無論如何，政府當局表示願意在下次檢討中考慮委員的建議。

14. 委員察悉，在以往的提名推選活動中，有關的團體和個人藝術工作者一經刊憲，在其後的提名推選活動中即繼續有效。除非有關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有意更新其資料或更改已登記的藝術範疇，否則無需再登記。有意見認為，當局應設立機制，在個人藝術工作者已長時間不再參與任何藝術表演或活動時取消他們的登記。

² 參與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準則載於**附錄I**。

³ "個人藝術工作者"的相關資格準則載於**附錄I**。

⁴ 就獲指明的藝術團體而言，它們可以為自己的會員(即提名推選活動展開前已加入該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者)或其參與藝術製作或藝術行政不少於一年的僱員，登記成為選民。

未有在《藝發局條例》界定"個人"的定義

15. 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藝發局條例》第3條，將"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修改為就該條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有意見認為，應在《藝發局條例》界定何謂"個人"，而有關定義應提述相關行政指引(當中列明以"個人"身份參與提名推選活動所須符合的資格準則)。

最新發展

16. 最近期的提名推選活動已於2013年10月7日結束，該次提名推選活動的詳情載於**附錄II**。

17.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對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投票日的安排表示關注。鑑於有關方面曾發出釘裝錯誤的選票，加上部分藝術範疇提名推選活動接獲的白票數目偏高，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及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

18.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4月1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2013年進行的提名推選活動。

相關文件

19.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9日

附錄I

參與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準則

符合資格的團體必須——

- (a) 為正式註冊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
- (b) 為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或《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
- (c) 已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d) 已成立最少一年(以2013年3月15日計)。

符合資格的藝術工作者必須——

- (a)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b)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c)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入圍者；或
- (d)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載於附件)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入圍者；或
- (e) 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f) 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 (g)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或
- (h) 截至2013年3月15日仍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科目；或
- (i)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 (j) 截至2013年3月15日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資料來源：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參與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申請指引第II部：
[http://www.voteforhkadc2013.hk/tc/doc/Guideline+Annex%20\(Chi\).pdf](http://www.voteforhkadc2013.hk/tc/doc/Guideline+Annex%20(Chi).pdf)
(於2014年4月3日擷取)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

| 藝術界別 | 比賽 / 獎項 | 主辦單位 |
|----------|--|---|
| 視覺藝術* | 1. 香港當代藝術獎 2.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 3.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 香港藝術館 香港設計師協會 香港設計中心 |
| 文學藝術 | 1. 香港書獎(文學書籍) 2. 青年文學獎 3. 城市文學創作獎 4. 年輕作家創作比賽 5. 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 6. 紅樓夢獎 7. 亞洲文學大獎 8. 中文文學創作獎 | 香港電台、香港公共圖書館及 香港出版總會合辦 青年文學獎協會 香港城市大學 新 鴻基與三聯書店 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合辦 香港浸會大學 英仕曼集團與香港國際 文學節 香港公共圖書館 |
| 戲劇 | 1. 香港舞台劇獎 2. 香港小劇場獎 | 香港戲劇協會 101 arts.net 藝術新聞網 |
| 舞蹈 | 1. 香港舞蹈年獎 2. 紫荊盃舞蹈大賽 | 香港舞蹈聯盟 香港舞蹈總會 |
| 藝術評論 | 1. ADC 藝評獎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電影及媒體藝術# | 1.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 2. 鮮浪潮國際短片展 3. 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4. 香港電影金像獎 5. 亞洲電影大獎 6.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國際電影節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董事局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 香港 電影評論學會 |
| 不同藝術界別 | 1. 香港藝術發展獎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 視覺藝術包括中國書/畫及篆刻、西方平面藝術（例如繪畫、版畫、壁畫和漫畫等）、立體藝術（例如陶藝、雕刻等）、設計/建築、攝影、混合素材及裝置等。
- # 媒體藝術為通過檢索/拍攝/複製/投射等不同模式而創作出的影像，而此類藝術作品通常利用數碼科技、互動媒體、文本/音響/影像/錄像裝置、程式設計及製作等技術創作而成。
(展示形式包括互動鐳射光碟(CD-ROM)、創意網頁製作(Web Site)、數碼影像光碟(DVD)/影像光碟(VCD)、錄像/電影(以媒體技術為製作基礎或以媒體技術把完成作品轉為錄像或電影)，或其他媒體科技形式可能的創作模式，如電腦遊戲、錄像/聲音裝置、虛擬畫廊/表演等。)

附錄II

提名推選藝術範疇代表以出任 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

四個階段的提名推選活動

(根據2013年上一次的提名推選活動擬備)

(a) 第一階段 —— 申請參與提名推選活動
(由3月15日至4月25日)

- 合資格團體或個人藝術工作者可申請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為有關藝術範疇提名代表。

(b) 第二階段 —— 選民登記
(由6月14日至7月22日)

- 已於第一階段成功申請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將自動納入選民名冊，無需另行申請選民登記。
- 合資格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藝術團體可以申請登記其會員或僱員為選民。
- 合資格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團體／個人的名單於2013年7月23日刊登憲報(第4257號公告)。

(c) 第三階段 —— 候選人提名
(由8月13日至8月26日)

- 候選人必須 —
 - (a) 年滿18歲；
 - (b) 為候選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及
 - (c) 在候選藝術範疇取得該藝術範疇5名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作提名人(以較多者為準)。

- 提名人必須 ——
 - (a) 為候選人所屬的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及
 - (b) 只可在是次提名推選活動提名一位候選人。

(d) 第四階段 —— 競選活動及投票
(8月29日至10月7日)

- 競選活動在候選人名單公布後才可展開。
- 民政事務局委任的選舉代理協助候選人把其候選政綱郵寄予選民，並安排其他競選活動。
- 投票日為期兩天，已於2013年10月6日至7日進行。選舉採用"跨界別"推選方式(即每位已登記的選民可在10個藝術範疇中各投一票，合共10票)。

資料來源：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官方網站：
<http://voteforhkadc2013.hk/tc/nomexdetails.php>(在2014年4月3日擷取)

附錄III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13年1月18日 (議程第V項) |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 |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在2013年6月27日發出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13年10月10日 (議程第III項) |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9日